

Apparel Solutions 全球通用销售条款和条件

1. 适用性

1.1. 本Apparel Solutions全球通用销售条款和条件(“条款”)适用于艾利丹尼森公司(Avery Dennison Corporation)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实体(“卖方”)通过卖方向买方发出的订单确认表和销售卖方产品(“货物”)和服务(“服务”) (统称为“产品”)的合同所进行的与服装品牌和标签零售解决方案(Apparel Solutions)相关的所有销售。卖方特此明确排除任何采购订单(“PO”)中包含的任何条款和/或条件,或来自买方的与本条款冲突或不一致的其他任何类型的沟通。

1.2. 本条款构成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并取代所有先前或同时就其主题事项达成的口头或书面谅解、谈判、保证或任何类型的协议。如果本条款与双方签署的书面合同发生冲突,则应适用以下优先顺序:(1) 双方正式签署的完整合同,例如供应协议和/或返利协议;(2) 本条款。

1.3. 卖方保留单方面修改本条款的权利。还包括艾利丹尼森行为准则(可访问www.averydennison.com获取)。

2. 报价和订单

2.1. 卖方的报价不构成固定报价。在卖方接受买方的 PO 之前, 卖方明确保留随时撤回或修改报价的权利。

2.2. 在卖方收到买方对该要约的接受之日起十(10)天内, 卖方可以撤销任何要约。

2.3. 买方发出的 PO 必须为书面形式, 附有参考编号, 并构成买方根据本条款向卖方提出的从卖方购买产品的要约后方为有效。当卖方通过向买方发出书面订单接受确认或以其他方式默示接受相关 PO 时, 合同(“合同”)将成立, 并且本条款应适用。卖方可以全部或部分接受任何 PO 或拒绝任何 PO。

2.4. 买方要求卖方保留一定的货物库存应被视为已发出订单, 并根据上述第 2.3 节要求卖方在先接受。

2.5.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 采购订单不得取消, 买方应全额赔偿卖方因取消而导致的任何和所有损失和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制造服务、运费和税费(如适用)。

2.6. 在适用的情况下, 买方应审查所有文书以确认拼写、印刷、图形/图像和徽标准确性, 并应在批准采购订单之前通知任何修改。一旦买方接受任何文书, 买方应对与此类文书相关的任何 PO 承担责任。卖方保留随时更正规格和报价中的任何非故意错误的权利。

2.7. 卖方可以就卖方购买的与买方发出的 PO 相关的所有特殊或独特材料向买方收费, 无论卖方是否使用此类材料制造产品。

3. 技术资料 and 样品

3.1. 与卖方出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样品相关的所有陈述、技术信息、建议、图纸和其他细节, 目录、价目表和卖方其他广告中包含的描述和绘图, 均基于被认为是可靠的测试而作出, 但不构成对产品的保证或担保。买方应自行承担在使用前独立确定产品是否适合买方的目的。

3.2. 卖方保留在接受 PO 之前买方要求进行的初步工作收费的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艺术品、作品、样品或实验副本。

3.3. 卖方可在不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修改任何产品的技术规格, 但需提前三十(30)天向买方发出此类修改的书面通知。

4. 交付和性能

4.1. 如果产品是货物, 则交付应受国际商会在相关发货日期时有效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管辖。除非在 PO 中以书面形式约定了特定的其他国际贸易术语和目的地, 否则交付应按照免费承运人(“FCA”)到最终目的地。

4.2. 如果产品是服务, 卖方将尽合理努力在报价或订单确认(如适用)中规定的预计履行日期和地点提供服务。

4.3. 任何报价或 PO 确认或其他沟通中提到的任何交付日期和/或履行仅为约略值, 并不构成卖方对买方的任何强制性义务。 卖方不应就未按时交货和/或履行日期承担责任。 卖方保留分期交付产品的权利。

4.4. 如果因买方控制范围内的原因导致产品未能交付或履行, 则在不损害其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 卖方可以存储任何货物, 风险和费用由买方承担, 或暂停任何服务的履行, 费用由买方承担(如适用)。除非买方的违约是由于第 13 条(不可抗力)中规定情况造成的, 否则卖方同样有权取消未交付和/或未履行(如适用)产品的订单, 并视情况要求赔偿损失。

5. 检查义务

5.1. 收到货物后, 买方应立即且毫不拖延地在任何情况下在两(2)个工作日内尽职检查货物的质量和数量。除非买方在上述期限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其发现的所有不合格情况, 包括购买日期和交付的证明, 否则货物应被视为已按约定数量按时收到且没有任何明显损坏。

5.2. 不应仅仅因为对任何合同或订单中规定的材料进行非主要修改或变更而将货物视为不合格, 只要此类修改和变更不会对货物的特性和功能产生不利影响。

5.3. 如每一批实际发货数量在合同约定数量 +/- 10% 以内浮动时, 应被视为符合订单或合同, 在这种情况下, 买方无权以数量不正确为由拒绝交付的货物, 并按实际交付的数量付款。

6. 价格

6.1. 除非另有明确书面约定, 否则所有价格均不包括任何税费、关税和/或费用。上述税费、关税和/或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6.2. 如果卖方所售产品有价目表, 则产品的应付价格应为卖方在发货或服务开始时有有效的标价(如适用)。

6.3. 卖方可随时自行决定修改和提高价格, 恕不另行通知, 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通货膨胀或任何成本增加, 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决定卖方生产价格的一种或多种要素的成本、人工成本或其他间接费用、任何税收、关税或其他征税的征收、汇率、交货日期、数量或规格的任何变化。

6.4. 如果法国法律适用于合同, 则本第 6.4 条将取代第6.3条而适用: 卖方可以修改和增加或减少其在任何合同下的价格——但须事先通知买方并获得买方的批准——具体金

额由卖方使用卖方自行决定的计算方法得出。 例如(但不限于), 卖方可以在通货膨胀或任何成本增加或减少的情况下增加或减少价格, 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决定卖方生产价格的一种或多种要素的成本、人工成本或其他间接费用、征税、关税或其他征、汇率、交货日期、数量或规格的任何变化。

7. 付款条件

7.1. 除非双方另有明确书面约定, 账单的付款应 (i) 以账单货币支付, (ii) 汇入账单上指定的银行账户, 以及 (iii) 自账单日期起三十 (30) 天内支付, 不适用任何抵销或折扣。

7.2. 卖方在交付或履行产品时始终有权要求预付款或现金付款, 或要求以卖方授权代表批准的形式提供担保, 以确保在给予合理的事先通知后产品价款得以支付。 如果买方要求任何个性化样品, 同样的权利也适用。

7.3. 如果买方不履行其在本条款下的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及时支付购买价款, 则其将在法律上被立即视为违约, 无需任何通知, 也无需采取法律行动。 在这种情况下, 或者如果卖方对买方的财务状况有任何合理的担忧:(i) 卖方有权暂停履行其在本条款下的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在不免除买方义务的情况下暂停供应产品, 以及 (ii) 买方应付的所有款项和利息应提前到期并应立即支付给卖方。

7.4. 允许买方获得的任何信贷批准或信贷延期可在事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随时更改或撤销。

7.5. 除非双方事先另有书面约定, 如果买方逾期付款, 卖方可以就未付金额收取利息, 但不超过适用法律允许的最高法定利率, 此类利息按日累计, 并且每季度复利一次。 卖方因买方违反任何义务而产生的所有司法和司法外费用均由买方承担。 司法外费用至少为任何未付金额的百分之十 (10%)。 买方对逾期付款的任何付款应首先用于偿付应付且未付的利息和司法费用, 然后用于偿付本金。

7.6. 卖方可以在任何时候自行决定, 无需任何适用通知, 用卖方应付给买方的任何金额抵消买方应付的任何金额和/或应自买方收取的任何金额, 包括但不限于与产品销售相关的任何金额。和/或直接或间接从此类交易中获取的任何返利。

8. 所有权保留

8.1. 无论相关国际贸易术语下的交付和风险转移如何规定, 产品的合法和实益所有权应由卖方保留, 并且在卖方收到明确的下述资金支付之前不会转移给买方: (a) 卖方就产品应收取的所有款项; (b) 因任何原因卖方有权向买方收取或有权向买方收取的所有其他款项。

8.2. 在货物的所有权转移给买方之前, 买方应 (a) 作为卖方的受托人在信托基础上持有货物; (b) 以表明商品所有权仍归卖方的方式存储和/或标记货物(卖方无需承担任何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将货物与买方或任何第三方的所有其他产品分开存放; (c) 不得销毁、污损或遮盖货物上或与货物相关的任何识别标记或包装; (d) 使货物保持令人满意的状态; (e) 确保货物有保险覆盖; (f) 在需要时及时允许卖方检查货物和/或收到维护条件证明。

9. 知识产权

9.1. 各方保留对其各自商业秘密、发明、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背景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 买方不得向卖方、其供应商或其他买方强制执行任何版权或专利权, 包括使用提供给买方的产品中的任何知识产权的任何系统、流程或商业方法。 买方不得删除、修改或混淆出现在任何产品或卖方提供的其他材料上的任何版权、商标或其他所有权利声明。 买方或其雇员未被直接或间接地授予任何许可、所有权或权利以使用卖方的任何知识产权, 包括但不限于未经卖方事先书面许可, 使用卖方的背景知识产权、卖方的名称或任何卖方的标志和设计用于广告、促销或其他目的。 卖方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材料, 无论是以电子方式还是以其他方式持有, 仍将是卖方的专有财产。

9.2. 合同或本条款中的任何条款或部分均不得解释为授予或暗示买方根据任何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对产品的任何权利, 或使用其中涵盖的任何发明的权利。 如果卖方根据买方提交的规格制造产品或对产品应用任何工艺, 则买方将赔偿卖方因使用买方的规格而被判决或发生的对任何其他人的任何专利、版权、注册设计、设计、商标或其他工业或知识产权的侵权相关的任何损失、赔偿、支出或费用。

9.3. 卖方可根据一项或多项第三方许可提供产品, 且卖方应将该等许可下允许的相关权利递延给买方和买方的客户, 以使得买方及其下游客户可按产品销售预期使用产品。

9.4. 买方应免费授予卖方所有必要的权利和许可使用买方的与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 以便卖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9.5. 卖方有权在产品上印上其名称和任何适用的版权、商标或专利信息, 但买方可以在制造特殊订单商品之前要求仅删除印记。

10. 侵权

根据第 12 条(责任限制):

10.1. 如果产品侵犯任何有效的第三方专有权, 且该等侵权完全是由于卖方发布的规格而不是由买方的改编、修改或要求导致, 则卖方对买方的唯一责任, 取决于卖方的选择, 为 (1) 为买方获得使用侵权产品的权利, 或 (2) 用非侵权替代品替换侵权产品和/或服务, 或 (3) 修改侵权产品, 使其变为非侵权产品。

10.2. 如果卖方无法解决侵权索赔要求或卖方可用的补救措施在商业上不切实际, 则卖方应向买方退还一笔金额, 该金额等于向卖方购买引起此类索赔的产品所支付的价格。

10.3. 对于因以下原因引起的索赔, 卖方对买方不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1) 任何 (i) 对产品的修改, 如果使用未修改的产品可以避免侵权索赔; (ii) 买方提供的设计、规格或说明; (iii) 产品与任何其他产品、服务或技术的组合; (iv) 如果买方未将产品整合到最终用户为消费者的设备中, 在某一流程实践中使用产品或其任何部分; (2) 未经授权使用或分发产品或超出产品规格使用产品; (3) 在卖方通知买方买方应停止任何此类活动后, 买方制造、使用、销售、要约销售、进口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或推广产品, 但卖方应在产品成为或卖方人为可能成为侵权索赔的对象时发出该等通知; (4) 买方未经卖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发生的任何费用或开支; (5) 任何下述侵犯或涉嫌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 (i) 涵盖由标准制定机构制定和/或至少两家公司商定的标准; (ii) 涵盖可能使用产品的任何组件、电路、组合、方法或过程的制造、测试或应用; (iii) 就该等侵权卖方已通知买方或已发布(在数据表或有关产品的其他规格或其他地方)声明必须获得单

独的许可和/或未授予默示许可,或(6) 索赔是在产品交付给买方之日起三(3)年后提出的。

11. 保证

11.1. 卖方向买方保证, (i) 除非另有规定, 否则所有货物在交付时和交付日期后的三十(30)天内(“保证期”)不存在材料和工艺缺陷, 但前提是产品已按照卖方的标准进行存储和应用, 和/或(ii) 服务将以合理谨慎的方式执行(“有限保证”)。样品产品在不承担任何保证的情况下发出。本保证只能由买方主张, 而不能由买方的客户或买方的用户主张。

11.2. 买方必须在收到产品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任何违反保证的索赔通知卖方。届末未提出的任何索赔均视为时效无效。

11.3. 在(i) 第 11.2 节中提及的期限和/或(ii) 保修期过后, 买方不得就产品缺陷或其他享有任何诉由。

11.4. 如果任何产品不符合有限保证, 并且买方在第 11.2 条规定的时间内通知卖方并且买方能够证明产品已按照卖方的指示进行存储和应用, 则买方的唯一和排他性救济措施应为, 由卖方选择, (i) 在卖方工厂或卖方选择的产品所在地修理或更换相关产品(ii) 重新履行相关服务或(iii) 偿还或开具贷方票据(金额不超过相关产品的购买价格)作为退货条件。卖方可以拒绝接受买方未经卖方事先授权或没有原始包装或同等包装而退回的任何产品。对于有效的拒绝产品或保修索赔, 卖方将承担合理的运费。买方有义务遵循卖方就此类产品的存储、索赔和退货给出的任何指示。

11.5. 卖方的上述义务仅限于制造过程, 不适用于因不当运输、搬运、储存、安装、应用、测试、组装、使用、维护或集成到产品中或任何其他类型的误用或异常的物理或电气压力、滥用、疏忽、处理不当或改动导致的缺陷或在事故中产生的缺陷。对于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材料或规格, 或规定的设计引起的缺陷, 卖方不承担责任。

11.6. 卖方不保证色牢度、不缩水或耐石洗等级, 或纸张或承印物或油墨颜色的一致性, 或卖方图像或呈现的产品的版式匹配。买方不得拒绝产品或就超出卖方合理控制范围的尺寸、数量、格式、硬度、质量、缎面饰面或颜色的变化向卖方提出索赔。

11.7. 产品颜色应尽可能准确地与买方提供的样品或草图匹配, 但不保证完全匹配。平版印刷产品将与标准化或既定(例如 Pantone®)颜色相匹配, 并在正常的商业印刷着色剂中生产以进行颜色匹配。

11.8. 买方应承担确定产品是否适合买方目的的全部责任。由于产品是在买方独立确定产品对其用途的适用性的基础上提供的, 因此不提供针对特定用途的适用性保证。

11.8. 除此条款中明确规定外, 卖方不作任何保证、条件或法律、交易过程、履行过程、贸易惯例或其他项下明示或暗示的其他保证或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适销性、适用于购买者预期的特定用途或非侵权的保证。卖方特此否认所有此类保证, 并且买方同意放弃要求卖方上述保证。除本条款中明确规定保证之外不存在任何其他保证。

12. 责任限制

12.1. 如果发生可能导致基于合同、保证、赔偿、疏忽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损害赔偿或其他其他形式的救济的权利, 索赔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轻损害或损失。

12.2. 取决于强制性适用法律和第 12.3 条下的任何限制或排除, 卖方以及卖方的雇员、员工、代表和各类代理人对买方的总责任, 无论是由于疏忽、违约、虚假陈述或其他原因, 均仅限于直接损害, 且不得超过导致该等责任的任何或一系列有缺陷、不合格、损坏或未交付的产品向买方发出的净账单价格。尽管有上述规定, 任何前述责任均应在保修期届满时终止。当德国法适用时, 如卖方因轻微疏忽违反核心义务, 且该等核心义务的履行是适当履行合同的关键, 并且另一方可以合理预期遵守该义务, 则卖方对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害的责任限于合理可预见的损失。如果违反的是非基础性合同义务, 则卖方不应承担任何损害赔偿责任。

12.3. 在任何情况下, 卖方均不得根据任何补救理论(无论是基于合同、任何类型的疏忽、严格责任或侵权行为或其他)对由产品销售或产品的任何使用引起或导致的或以任何方式与之相关的任何间接、特殊、偶然、后果性或惩罚性损害或利润损失或机会损害、对其他商品或数据的损害或损失、对第三方的责任(有效的知识产权侵权除外)、业务损失、业务中断、未能履行任何职责或采购替代产品的任何成本或费用承担责任, 即使卖方已被告知或意识到此类损害的可能性。卖方对任何第三方的产品或加入产品中的成分不承担任何类型的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集成电路芯片和操作系统, 亦包括任何相关软件。

12.4. 鉴于卖方可能会引入一个或多个第三方来履行任何合同或订单, 卖方可能会针对买方援引此类第三方适用的任何责任限制。

13. 不可抗力

如果卖方延迟或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是由于超出卖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任何事件或情况造成的, 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洪水、战争、军事行动、机械故障、承运商未能履行、禁运、骚乱、劳工骚乱(包括但不限于罢工、放慢进度、按章怠工)、任何政府当局的干预、恐怖行为、疾病、流行病、传染病或其他病毒爆发、禁运、第三方(包括供应商和/或物流供应商)未能履行、电信或电力中断、骚乱、政府要求、自然灾害、网络攻击、供应商延误或材料短缺、由于成本增加或其他货物或运输导致获取劳动力困难、影响货物或服务供应的其他情况、本条件第 22.3 条和第 22.4 条中提及的任何情况或超出卖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任何其他原因或意外事件。卖方的合同义务应随着不可抗力事件的持续时间而中止。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30个工作日, 卖方有权终止其合同义务。

14. 保密

买方应对不为公众普遍所知的, 且是因其与卖方的业务关系而获知的任何商业和技术信息予以保密,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从卖方收到的与销售和/或服务相关协议相关联的保密信息, 例如产品的设计、任何图纸、规格、测试结果、产品样品、报价单、价格、营销材料, 并且应将该等信息用于履行其对卖方的义务和承诺, 除非法律要求或卖方事先书面批准对外披露。无论前句是否另有规定, 根据本节卖方提供的任何要约或其他文件均应予以保密。卖方向买方提供的任何信息均按“原样”提供, 对其准确性、完整性或适用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15. 终止

15.1. 如果 (i) 买方未能在到期日或之前根据合同向卖方支付任何应付款项, 或 (ii) 买方无力偿债或买方进入任何无力偿债、行政、接管或破产程序或买方停止交易, 卖方可以通过向买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5.2. 合同期满或终止后, (i) 任何在合同期满或终止后明示或默示继续有效的条款将继续有效, 以及 (ii) 所有其他权利和义务将立即终止, 但不损害任何在到期或终止日期之前产生的权利、义务、索赔和负债。

15.3. 在合同期满或终止之日后的 7 个工作日内, 每一方将 (i) 应要求其拥有或控制的另一方的所有保密信息归还给另一方, 并且 (ii) 停止使用另一方的保密信息。

15.4. 任一方均可以保留另一方的任何保密信息, 前提是该等保密信息是为遵守任何适用法律而必须保留的, 或者出于保险、会计或税务目的而需要保留的。第 14 节的规定将继续适用于保留的保密信息。

16. 召回

16.1 如果因产品可能违反任何法律或出于任何其他原因, 任何政府机构要求或卖方自愿决定召回任何产品, 买方应就任何召回与卖方充分合作, 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其分销。未经卖方事先书面批准, 不得发布新闻稿、采访或声明。

16.2 如果召回是由于买方的规格, 或在处理、储存或包装产品时的疏忽或不作为, 或买方未能遵守适用法律, 则买方有义务接管并执行产品的召回, 并承担所有费用召回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买方应赔偿卖方并使卖方免受与召回有关的所有索赔和要求的损害。

17. 任务

未经卖方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让渡买方在协议和/或本条款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18. 放弃

除非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卖方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 否则对本条款的放弃、变更或修改均属无效。卖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条款中的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均不得视为放弃该等权利或补救措施。

19. 无第三方受益人

本条款仅为各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的利益而制定, 不包括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内容旨在或应授予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任何法律或衡平法上的权利、利益或补救措施。

20. 可分割性

本条款的每一部分和条文都是可分割的, 如果任何条文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 其余部分仍应保持完全有效。

21. 适用法律/管辖法院

21.1. 本条款应受卖方注册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适用法律”)管辖, 并根据其进行解释和解释。如果卖方在美利坚合众国注册, 则由本条款引起或与之相关的所有事项均应受俄亥俄州州法管辖并根据其解释, 而不适用会导致适用除俄亥俄州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的任何选择法或法律冲突规定或规则(无论源自俄亥俄州还是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联合国国际产品销售合同公约》(“维也纳公约”)的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21.2. 由买卖双方之间的任何订单或销售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应提交给卖方注册所在地的管辖法院, 如果卖方在美利坚合众国注册, 任何由本条款引起或与之相关的法律讨论、行动或程序应在位于克利夫兰市的美利坚合众国联邦法院或位于凯霍加县的俄亥俄州法院提起诉讼, 并且每一方不可撤销地服从此类法院在任何此类诉讼、行动或程序中的专属管辖权。尽管有上述规定, 卖方可自行决定 a) 根据适用于买方居住国的法律, 选择将任何此类争议提交给买方居住国的管辖法院, 或向该国的管辖法院提出任何索赔; b) 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寻求临时禁令救济或任何其他临时保护措施。

21.3. 如果第 21.2 节被任何法院或具有管辖权的机构或当局认定为非法、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 a) 该将被视为从本条款中分离出去, 并且不影响本条款的其余部分继续有效且可执行; b) 根据第 21.3(c) 条的规定, 第 21.2 条规定的管辖法院将拥有专属管辖权, 以裁定由买卖双方之间的任何订单或销售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非合同义务); c) 任何一方均可在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寻求临时禁令救济或任何其他临时保护措施。

22. 合规与反贿赂

22.1. 买方应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欧盟法规、美国联邦和州的法律以及适用的出口法规和任何适用的反贿赂法, 例如但不限于限于美利坚合众国的“反海外腐败法”(“FCPA”)和经合组织打击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OECD”))并且买方不得向欧盟、美国法律或任何其他适用法律禁止出口或再出口的任何国家、一方或实体出口或再出口任何卖方和/或其关联公司的技术数据或产品。

22.2 如果在受本条款约束的销售关系期限内的任何时候, 制裁立法禁止继续执行任何订单或销售协议(根据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管理的美国经济制裁)美国国务院、联合国安理会或欧盟和英国财政部或适用于受本条款管辖的任何销售关系的法律(“制裁”))或卖方知晓买方直接或间接正在或已经向受制裁对象的任何个人或企业或在任何受制裁国家/地区提供产品, 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将导致任何人违反制裁和/或买方不遵守第 22.1 节的规定, 卖方可立即终止本协议, 无需任何进一步通知。

22.3 无论是否由买方造成, 如果买方实施或卷入犯罪, 或, 无论是直接或间接, 与下述任何情况或活动(无论是由买方还是第三方引起)产生关联, 卖方有权立即以书面通知形式中止和/或终止任何订单或销售协议: a) 卖方认为对卖方的声誉或其业务的任何方面产生负面影响; b) 会使卖方或其业务的任何方面遭受名誉损坏、丑闻、嘲笑或蔑视, 或可能震惊、侮辱或冒犯卖方产品或服务营销的任何地区的公众; c) 对卖方、其品牌、产品或服务的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d) 可能影响卖方产品或服务的供应、成功销售和利用。卖方对本条款项下产生的所有事项的决定应为最终决定。

22.4 第 22.3 节中提到的被认为对卖方业务有害的行为、举止或情况的例子包括但不限于: a) 在社交媒体或其他地方张贴或发布任何股东或纵容偏执、种族主义或基于任何原因的歧视, 例如但不限于种族、性别、宗教、国籍、残疾、性取向或年龄, 或任何鼓动或纵容不遵守劳工权利的内容; b) 在可能引起与卖方业务关联的背景下表达任何政治观点; c) 使用、交易或与非法药物产生其他关联; d) 向在受制裁国家设立的客户或

在受制裁国家进行贸易、或与在受制裁国家居住或设立的个人或实体进行贸易的客户供应产品。

21. 管辖语言

本条款由英文并受其管辖。 本条款的任何其他语言版本仅为方便起见并仅用于翻译目的。

版本:2023 年 8 月